附件5：

2020年海曙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

1、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还须提供学位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成绩单等主干课程相关证明；以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记录截图）

4、报考有职称要求岗位的，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同时，到场时须随带口罩、《考生健康申报表》原件、个人轨迹截图。